

证券代码：872577

证券简称：浏经水务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浏阳经开区康万路 373 号水务公司 3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娟娟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，通过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的分析研究，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4,526,583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8,445,286.83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,000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对外融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不超过 70,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1

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，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 2 名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，因此适用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的原则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杨、翦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